

01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

02 113年度建上字第53號

03 上訴人 臺中市高鐵新市鎮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李金安

06 上訴人 安居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法定代理人 林樂怡

09 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欽成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
10 款事件，對於民國114年8月27日本院113年度建上字第53號判決
11 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12 主 文

13 上訴人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43萬1,5
14 86元及補正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之委任狀，
15 逾期不補正者，即駁回第三審上訴。

16 理 由

17 一、按向第三審法院上訴，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
18 14規定，加徵裁判費10分之5，為同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
19 所明定。又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
20 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
21 限。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
22 上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
23 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上
24 訴人未依前揭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或雖已委任而法院認為
25 不適當者，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為民事訴訟法第46
26 6條之1所明定。

27 二、查上訴人於民國114年9月18日對本院113年度建上字第53號
28 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未據其繳納第三審裁判費及提出委
29 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而本
30 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2,922萬4,867元，又上訴人

01 係於114年1月1日新修正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
02 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生效後，始提起本件上
03 訴，自應依前新修正標準，徵收第三審裁判費43萬1,586
04 元。

05 三、茲命上訴人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後5日如數補繳第三審裁判
06 費43萬1,586元，及補正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
07 代理人之委任狀，逾期不補正，即駁回上訴，特此裁定。

08 四、爰裁定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

10 工程法庭 審判長法官 謝說容

11 法官 廖純卿

12 法官 陳正禧

1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不得抗告。

15 書記官 林玉惠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